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投资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

（三）投资对象

公司拟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及实施期限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有效。

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本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内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时，未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一）《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